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对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修订后的方案、预案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况。

4、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修订稿）》，我们认为相关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的《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报表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签名： _____

姓名： 宋健

签名： _____

姓名： 王光明

签名： _____

姓名： 徐逸星

2020年7月2日